

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視為高持股量股東之人士如下：

高持股量股東	內資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深圳研祥旺客	318,422,700	68.17%
陳先生(附註)	318,422,700	68.17%

附註：此項指與上述以深圳研祥旺客之名義所示之同一批內資股。由於陳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深圳研祥旺客之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深圳研祥旺客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除上述主要股東及下述初期管理層股東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投票權。

初期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緊隨配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初期管理層股東	所持 內資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根據創業板 上市規則 規定自上市 日期起計之 禁售期
深圳研祥旺客(附註1)	318,422,700	68.17%	12個月
深圳好訊通(附註2)	17,515,000	3.75%	12個月
深圳龍潤(附註3)	10,859,300	2.32%	12個月
北京和記星(附註4)	1,751,500	0.38%	6個月
深圳科利鍵(附註5)	1,751,500	0.38%	6個月
陳先生(附註1)	318,422,700	68.17%	12個月
王蓉	(附註1)	(附註1)	12個月
濮靜	(附註1及2)	(附註1及2)	12個月
陶佩瑜	(附註1)	(附註1)	12個月
朱軍	(附註2)	(附註2)	12個月
周臣岩	(附註5)	(附註5)	6個月

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附註：

1. 深圳研祥旺客由下列人士實益擁有：(i)陳先生(70%)，(ii)陳先生之母親陶佩瑜(25%)，(iii)陳先生之配偶兼本公司僱員王蓉(4.5%)及(iv)監事濮靜(0.5%)。因此，陳先生、陶佩瑜、王蓉及濮靜亦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初期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後 所持內資股 之應佔數目	緊隨配售後 應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根據創業板 上市規則規定 自上市日期 起計之禁售期
王蓉	14,329,022	3.07%	12個月
濮靜	1,592,114	0.34%	12個月
陶佩瑜	79,605,675	17.04%	12個月

2. 深圳好訊通由下列人士實益擁有：(i)執行董事朱軍(30%)；(ii)監事濮靜(30%)；及(iii)張正安(彼為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工作之獨立第三者)(40%)。因此，朱軍及濮靜亦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初期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後 所持內資股 之應佔數目	緊隨配售後 應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根據創業板 上市規則規定 自上市日期 起計之禁售期
朱軍	5,254,500	1.12%	12個月
濮靜	5,254,500	1.12%	12個月

3. 深圳龍潤由下列人士實益擁有：(i)齊信勝(66.4%)及(ii)趙進(33.6%)，兩者均為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工作之獨立第三者。

4. 北京和記星由下列人士實益擁有：(i)張麗敏(60%)及(ii)王明珠(40%)，兩者均為北京和記星之董事及僱員，以及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工作之獨立第三者。

5. 深圳科利鍵由下列人士實益擁有：(i)監事周臣岩(60%)及(ii)熊麗(40%) (彼為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工作之獨立第三者)。因此，周臣岩亦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初期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後 所持內資股 之應佔數目	緊隨配售後 應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根據創業板 上市規則規定 自上市日期 起計之禁售期
周臣岩	1,050,900	0.22%	6個月

由於周臣岩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深圳科利鍵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於深圳科利鍵擁有之1,751,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承諾

由於內資股為無紙化形式發行，其持有人不能以寄存各自的內資股或其任何部份的所有權文件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此亦表明，託管代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託管之標的事項予以任何適用於託管目的之形式存在。

東英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並已豁免初期管理層股東嚴格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之規定，即將其有關證券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由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及根據聯交所接納的條款代為託管；倘於上市日期初期管理層股東持有的有關證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份之一，則託管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

依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股東所持內資股須受公司法第147條規限。該條例規定，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的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計三年內不得轉讓。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須受公司法規定之規限，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不得轉讓。

儘管公司法已限制內資股之轉讓，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聯交所、包銷商及本公司分別承諾，於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倘該等初期管理層股東之相關證券於上市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

- (a) 彼不會出售其任何於有關證券之權益，或自行或透過由彼控制之公司出售(或訂立任何出售協議出售)其各自於有關證券之註冊持有人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批准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出售協議出售)彼於其相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倘於該等期間內任何時間，有關證券之註冊持有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抵押或質押於任何相關證券之任何權益，彼(i)必須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東英該項抵押或質押，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之指示披露詳情；及(ii)倘彼得悉任何承押人或承按人已出售或企圖出售任何相關證券之該等權益，彼必須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或東英該等意圖或出售，及受影響之相關證券之數目；及
- (c) 倘及當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有關證券的註冊持有人獲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因變更公司法或其他法規於禁售期完結前出售彼等之股份，及有關證券可以任何形式之臨時股票或所有權文件(而該等臨時股票或所有權文件可於中國就承押或受押而言成為合法證券)作代表，則將會或促使將有關證券交由託管代理人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保管。

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張正安(深圳好訊通之股東)；(ii)齊信勝及趙進(深圳龍潤之股東)，各自己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彼不會自行或透過由其所控制之公司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深圳好訊通或深圳龍潤(視情況而定)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會准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i)張麗敏及王明珠(北京和記星之股東)；及(ii)熊麗(深圳科利鍵之股東)各自己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不會自行或透過由其所控制之公司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北京和記星或深圳科利鍵(視情況而定)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會准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任何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